

# 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半月通讯

2023 第 16 期（总第 40 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 【预警信息】

### <综合信息>

- 欧盟公布碳边境调节机制过渡阶段实施细则 ..... 7
- 墨西哥提高钢铁等多种产品关税..... 8

### <婴童用品>

- 美国发布《婴儿床围栏禁令》 ..... 8
- 澳大利亚发布婴儿睡眠产品的强制性安全标准和强制性信息标准..... 9

### <五矿化工>

- 美国 TSCA 名录更新..... 10
- 美国俄勒冈州批准 HB3043 修订《无毒儿童法案》 ..... 11
- 加拿大实施强制性要求：850 种化学品新增申报规定 ..... 12
- 以色列拟修订化妆品条例..... 13
- 日本《化审法》确定追加 3 种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 13
- 英国公布强制性分类和标签法规修订草案..... 14
- 巴西上调天然橡胶进口关税..... 14

南非拟制订化妆品用马鲁拉油标准..... 15

## 〈农畜食品〉

欧盟发布食用活双壳类软体动物生产和捕捞官方控制报告... 15

欧盟更新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准入清单..... 16

欧盟对进口种子和植物采取新紧急措施..... 16

欧盟拟制订部分食品中高氯酸盐最大限量..... 17

欧亚经济联盟拟制订食用胶原蛋白进口卫生要求..... 18

澳大利亚修订甲壳类动物进口要求..... 18

澳大利亚发布供人类食用的虾和虾产品最终进口要求..... 19

澳大利亚延长标准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 19

澳大利亚拟制订扁豆中氟啶虫胺脒的最大残留限量..... 20

新西兰修订水产品加工操作规程 ..... 20

新西兰针对食品进口商的新食品安全规则正式生效..... 21

加拿大拟修订唑虫酰胺在芝麻菜等产品中的进口限量..... 22

美国修订吡唑醚菌酯等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22

美国修订氟唑菌酰胺在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23

美国修订氟乐灵在干茶和速溶茶中的残留限量..... 23

美国修订双唑草腈在稻谷中的残留限量..... 24

美国修订甲氧虫酰肼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24

美国修订多杀菌素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25

美国拟修订金枪鱼罐头标准.....	25
韩国发布中国产花生酱进口检查指示.....	26
韩国拟修订儿童饮食安全管理特别法及实施细则.....	26
韩国拟修订儿童食品营养成分及含高咖啡因食品标识标准及方法规定.....	27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法规.....	27
韩国拟修订水产品检验规定.....	28
韩国发布进口农产品农药安全管理指南.....	28
韩国拟修订食品等标识广告相关法律实施细则.....	29
韩国拟修订食品标签等不公平或广告内容标准.....	30
韩国修改过量食用含有糖醇食品时的注意事项标示要求....	30
韩国发布《低盐、低糖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30
泰国发布 2 项食品标准.....	31
印度修订酒精饮料标准.....	31
越南修改进口食品安全检验方法.....	32
斯里兰卡拟禁止和限制食品中用反式脂肪.....	32
印度尼西亚发布《加工食品注册程序法规》.....	33
罗马尼亚拟修订兽医卫生和食品安全法规.....	34
肯尼亚拟制订 2 个食品标准.....	34
巴西拟修订食用植物油质量和卫生标准.....	35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	35
以色列修订肉类和鱼类产品日期标记法规.....	36
摩尔多瓦拟修订葡萄酒市场组织条例.....	36
摩尔多瓦拟修订食用植物油标准 .....	37
土耳其修订健康声明在食品和补充食品中的使用.....	38
秘鲁规定有机产品必须经过有机认证.....	39
俄罗斯修改植物检疫证书和转口证书格式.....	39
俄罗斯库尔斯克州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40
阿根廷发生一起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40
瑞典发生一起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	41
毛里求斯首次发生蜂房小甲虫病疫情.....	41
<b>&lt;机械电子&gt;</b>	
加拿大发布清洁电力法规草案 .....	41
美国首版信息和通信技术电力电缆标准发布.....	42
印度外贸总局 (DGFT) 修订海关编码为 8471 产品的进口规定	43
<b>&lt;通报召回&gt;</b>	
我国出口长豇豆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43
美国对中国产移动电源实施召回 .....	44
美国对中国产除湿机实施召回 .....	44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自行车头盔实施召回.....	45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无线泳池吸尘器实施召回.....	45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饰品实施召回.....	45
加拿大对中国产香薰扩散器实施召回.....	46
加拿大对中国产婴儿监控器实施召回.....	46
加拿大对中国产便携式加热器实施召回.....	47
加拿大对中国产镜子实施召回.....	47

## 【案件简讯】

### <出口—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聚酯短纤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48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渔网征收反倾销税.....	48

### <出口—食品及原料>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豌豆蛋白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48
------------------------------	----

### <出口—钢铁及钢铁制品>

美国作出镀锡板反倾销初裁.....	49
美国对锻钢件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50
英国对华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热轧卷板作出双反过渡性审查终裁.....	50
加拿大对华钢管桩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51

印度尼西亚对涉华热轧钢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52

**<出口—纸或纸板制品>**

欧盟对华铜版纸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52

**<出口—化工产品>**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二氧化钛启动反倾销调查..... 53

**<出口—煤炭制品>**

美国对铸造焦炭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54

**<进口>**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欧盟、英国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 54

**<337 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光伏连接器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55

美国 ITC 发布对枕头和座垫及其组件和包装的 337 部分终裁. 56

美国 ITC 发布对船用空调系统、组件及其包含该系统的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 57

美国 ITC 发布对儿童床和婴儿车的 337 部分终裁..... 58

---

**【预警信息】**

**<综合信息>**

**欧盟公布碳边境调节机制过渡阶段实施细则**。当地时间 8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对外公布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CBAM) 过渡期实施细则。该细则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一直持续到 2025 年底。该细则详细说明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货物进口商涉及的义务，以及计算这些进口货物生产过程中释放温室气体数量的过渡方法。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是指某些商品在生产时会释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这些商品进入欧盟关境时，需要向欧盟额外支付一笔款项，其数额与商品制造时释放的温室气体数量相关。为规范 CBAM 过渡期内操作运行，欧盟委员会制定并公布了该实施细则。细则包含五大章节，40 条正文及 9 个附件，针对过渡期内报告声明人的报告义务、CBAM 报告的监管及排放量核算等具体操作细节都做了规定。根据法规，欧盟境内的进口商、持有报关授权者、或间接海关代表作为报告主体，应每季度进行一次 CBAM 报告(不迟于该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即：第一份季度报告为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报告应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最后一份季度报告为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报告应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CBAM 报告内容包括每类货物的数量、产品所含的实际排放总量、产品的间接排放总量、产品在原产国支付的碳成本信息。同时以上报告内容的信息收集责任将由进口商延伸至出口商。(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墨西哥提高钢铁等多种产品关税。**2023年8月15日，墨西哥总统签署法令，自8月16日起，上调钢铁、铝、竹制品、橡胶、化工产品、油、肥皂、纸张、纸板、陶瓷制品、玻璃、电气设备、乐器和家具等多种进口产品的最惠国关税。该法令将适用于392个关税项目的进口关税提高。这些关税项目中的几乎所有产品现在都适用于25%的进口关税，只有某些纺织品将适用于15%的关税。这一进口关税率的修改于2023年8月16日生效，将于2025年7月31日结束。关于在法令中列出的具有反倾销税的产品中，来自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不锈钢；中国、韩国的冷轧板；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涂层扁钢以及来自韩国、印度和乌克兰的无缝钢管等进口都将受到这一关税增加的影响。该法令将影响墨西哥与其非自由贸易协定贸易伙伴之间的贸易关系和货物流动，其中影响最大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巴西、中国、中国台湾地区、韩国和印度。（鲁普耐特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 **<婴童用品>**

**美国发布《婴儿床围栏禁令》。**2023年8月15日，美国发布《婴儿床围栏禁令》。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根据《2021年婴儿安全睡眠法案》将婴儿床围栏的禁令编纂成法律，并根据《联邦公报》中其他部分发布的文件，终止根据2008年《消费



品安全改进法案》(CPSIA)对婴儿床围栏/衬板的规章制定。《2021年婴儿安全睡眠法案》中提出“无论生产日期是何时，婴儿床围栏均应视为《消费品安全法》(CPSA)下的禁用危险品。”该法规将于2023年9月13日生效。(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澳大利亚发布婴儿睡眠产品的强制性安全标准和强制性信息标准。**2023年8月4日，澳大利亚通过G/TBT/N/AUS/159号TBT通报发布两项新的强制性标准《婴儿睡眠产品的强制性安全标准》和《婴儿睡眠产品的强制性信息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1)《消费品(婴儿产品)信息标准2023》：婴儿睡眠产品(包括倾斜式非睡眠产品)的强制性信息标准将包括安全信息和警告，以便消费者更好地了解婴儿安全睡眠方法和相关风险；(2)《消费品(婴儿睡眠产品)安全标准2023》：婴儿睡眠产品的强制性安全标准将引入测试和设计要求，以解决与倾斜度、曲率、刚度和所用材料相关的风险，以及稳定性等既定要求。此外，还将对摇篮、折叠式婴儿床和家用婴儿床提出具体要求，以解决产品的特定危险(例如，横杆/板条宽度、侧面高度和下降侧强度要求)。

“婴儿睡眠产品”是指任何具有婴儿可躺卧的表面以创造睡眠环境的产品，包括安抚或安顿产品。婴儿睡眠产品的例子包括婴儿吊床、摇篮、床边睡床、倾斜睡床、睡眠定位器或楔形床、家用婴儿床和折叠床。“倾斜的非睡眠产品”是指任何将婴儿头部置

于水平线以上的倾斜婴儿产品，其设计、意图、营销或包含任何适合睡眠的陈述，但婴儿仍可能睡着。非睡眠倾斜产品的例子包括婴儿秋千和摇椅。建议通过日期：新的强制性安全标准和强制性信息标准将在登记后的第二天通过。建议生效日期：新的强制性安全标准和强制性信息标准将提供一个过渡期（可能为 18 个月），使供应商能够过渡到新的要求。在此期间，家用和折叠婴儿床必须符合现行的强制性标准或《消费品（婴儿睡眠产品）安全标准 2023》。（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 〈五矿化工〉

**美国 TSCA 名录更新。**2023 年 8 月 16 日，美国 EPA 更新了有毒物质控制法案（TSCA）名录。TSCA 名录是指美国境内生产、加工或进口的现有化学物质清单。更新后的 TSCA 名录包含了 86,718 种化学物质，其中 42,242 种在美国商业活动中呈活跃状态（Active）。相较于今年 2 月份，本次更新新增 33 个现有物质，并有大约 500 个现有物质从保密名录转移到至公开名录中。TSCA 名录一年会更新两次，下一次更新计划在 2024 年年初进行。在此提醒输美企业：合规的第一步，需根据化学物质的 CAS 号或化学名称，查询是否在 TSCA 名录中（即是否属于现有物质），以便确定相应的法规义务。如果您的输美产品属于美国 TSCA 监管类别，那么美国 TSCA 合规是进行正常贸易的先决条件。（山东省

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俄勒冈州批准 HB3043 修订《无毒儿童法案》。**美国俄勒冈州《无毒儿童法案》要求在俄勒冈州销售的儿童产品的制造商如果产品的接触或不可接触部件中含有一种或多种儿童健康高度关注化学物质 (HPCCCH), 且如果特意添加浓度大于或等于实际量化极限 (PQL) 或者作为污染物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ppm, 需要进行申报。2023 年 7 月 27 日, 俄勒冈州州长批准了 HB3043 法案, 修订了儿童产品中化学物质相关的规定, 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以下修正案是在 2015 年通过的《俄勒冈州无毒儿童法案》基础上的进一步修订: (1) 增加了“化学物质类别”的定义。当局现在可以对清单上的一类化学物质进行监管, 而不是逐一监管; (2) 含有规定限量或以上化学物质或一类化学物质的儿童产品制造商应在每个适用申报年度的 1 月 31 日之前向俄勒冈州卫生局 (OHA) 提交两年一次的申报; (3) 申报中新增产品品牌名称和型号, 并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后的申报中需新增产品品牌名称和型号; (4) 删除了禁止 OHA 在儿童健康高度关注化学物质 (HPCCCH) 清单中增加五种以上化学物质的规定; (5) 危害评估自提交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制造商必须在三年期满后重新提交危害评估; (6) 如果 HPCCCH 针对消费者是不可接触的, 则可能给予豁免。(山东省林业产业

联合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加拿大实施强制性要求：850 种化学品新增申报规定。**根据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条例 71(1)(b) 的规定，环境部部长要求，在某些情况下，生产、进口或使用加拿大环境保护法附件 1（schedule 1）中列出的 850 个化学品或含有这些化学品的混合物、产品或物品，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申报。申报对象包括：在 2022 年日历年内，生产、进口或使用附件 1 中列出的物质，或含有  $\geq 0.1\%$  物质的混合物、产品和物品，且吨位量超过 100kg 或 1000kg。其中物品包括，但不限于：（1）14 岁以下儿童用品；（2）有意与个体黏膜接触（不包含眼睛）；（3）有意释放导致可能被个体吸入或经皮接触；（4）热食品或饮料直接接触的炊具或餐具；（5）食品包装材料，包括一次性碗、盘子、杯子、其他餐具，以及与食品或饮料直接接触的食罐和盖衬；（6）服装或鞋类；（7）床上用品、睡袋或毛巾；（8）家庭住宅中使用的家具、床垫、垫子或枕头，其中物质包含在泡沫、皮革或纺织纤维、纱线或织物中；（9）家庭住宅中使用的地毯、乙烯基或层压地板，或用于地板的泡沫衬垫。加拿大政府将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为优先级决策、风险评估活动以及风险管理措施提供依据。此次发布的要求是强制性的。若未能按时遵守或违反规定，将面临罚款。罚款金额视情节严重程度不等，最高可达 25,000 加元

或 500,000 加元。对于第二次或多次违法行为，最高罚款数额将翻倍。（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以色列拟修订化妆品条例。**2023 年 8 月 10 日，以色列卫生部发布公告，拟修订化妆品条例，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主要内容如下：（1）将化妆品条例禁用物质清单附件二中的“2-乙基己酸”，替换为“2-乙基己酸及其盐类，次氨基三乙烯铵丙烷-2-醇 2-乙基己酸酯除外”；（2）禁用物质清单中增加：溴化铵、二丁基二异辛酸锡、二乙酸二丁基锡等 30 种禁用化学物质。（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日本《化审法》确定追加 3 种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日本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成员国之，于今年 7 月召开了化学物质审议会第 229 次审查部会议。在已经对以上 3 种物质（甲氧氯、得克隆（Dechlorane Plus）及 UV-328）进行了充分的有害性调查后，确认其同时具有难分解性、高蓄积性和长期毒性，因此决定将以上三种物质指定为《化审法》（CSCL）下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在《化审法》下的管理极为严格，具体包括：（1）使用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的产品禁止进口（《化审法》第 24 条）；（2）满足一定条件的用途以外不允许使用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化审法》第 25 条）；（3）制造或处理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时应遵循技术上的标准（《化审法》第 28 条）关于具

体的措施将先由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环境省进行联合审议,预计于 2024 年春公布修订的《化审法施行令》,并于 2025 年秋之后正式施行。这也意味着,在明年秋修订的《化审法施行令》正式施行前,这三种物质仍然可以按照现有分类管理使用。《化审法》作为世界上第一部管控化学物质风险的法规,一直在紧跟国际动向进行修订,日本化学物质相关法规管理体系也比较完善。在此提醒相关企业密切关注日本法规动态,做好合规工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英国公布强制性分类和标签法规修订草案。**2023 年 8 月 24 日,英国发布 G/TBT/N/GBR/67 号通报,公布强制性分类和标签法规修订草案。负责机构为英国健康和执行局。草案修订了强制分类和标签清单,通过为 26 种危险化学物质的强制分类和标签引入新的和修订的条目。危险化学根据第 38A 条建立和保持的物质和物质组的强制性分类和标签要求清单。草案留有 60 天的评议期。(鲁普耐特集团有限公司供稿)

**巴西上调天然橡胶进口关税。**根据巴西国农业和畜牧业部 15 日晚间发布的信息,巴西将天然橡胶进口关税从 3.2%提高至 10.8%。联邦政府在对外贸易商会(Camex)执行管理委员会会议上批准了这一政策。调整后的关税有效期为 24 个月。该部门称,由于国际人造橡胶价格的急剧下降以及随之而来的与巴西从东

南亚国家进口的产品相比竞争力的丧失，巴西橡胶行业面临阻力。今年年初，巴西恢复了曾被前任政府取消的进口轮胎税。农业和畜牧业部长卡洛斯·法瓦罗表示，目前的措施“对天然橡胶征收更高的关税”加强了从生产商到国家工业的生产链。（山东省橡胶协会供稿）

**南非拟制订化妆品用马鲁拉油标准。**2023年8月16日，南非标准局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化妆品用马鲁拉(Marula)油标准。意见征集反馈去2023年10月16日。主要内容：（1）范围及定义；（2）要求。脂肪酸、碘值、皂化值等13项指标的检测方法；质量指标要求：肉豆蔻酸 $< 0.5\text{g}/100\text{g}$ 、十五烷酸 $<0.1\text{g}/100\text{g}$ 、棕榈酸 $<13.7\text{g}/100\text{g}$ 、碘值： $70-78\text{g}/100\text{g}$ 、皂化值 $<198.5\text{mgKOH}/\text{g}$ 、过氧化值 $<4\text{meq}/\text{kg}$ 、游离脂肪酸 $<2\text{g}/100\text{g}$ 、酸价 $<4\text{mgKOH}/\text{g}$ 等要求；（3）包装及标签。马鲁拉油的国际化妆品原料命名(INCI)及植物学名称、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名称及地址、生产加工方式(如：冷榨油)、批号、生产日期、净重、原产国等。（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 **<农畜食品>**

**欧盟发布食用活双壳类软体动物生产和捕捞官方控制报告。**2023年8月17日，欧盟委员会卫生与食品安全总局(DG SANTE)发布《食用活双壳类软体动物生产和捕捞官方控制报告》，其主

要内容包括：欧盟双壳贝类生产情况，食用双壳贝类的风险及其管理；主管机关对生产区域官方控制措施要素，生产区域位置和边界，生产区域卫生调查、分类，微生物质量监督，产毒素浮游植物监督，海洋生物毒素监督，化学污染监督；产品分类管理和暂养区域管理；信息记录和沟通交流；生产区域以外的干贝捕捞官方控制要素等。《报告》认为，虽然欧盟生产双壳类软体动物成员国主管机关已经制定了官方控制体系，但这些体系并不一直符合欧盟立法目标，在保护消费者健康方面还不充分。（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欧盟更新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准入清单。**近期，欧盟发布了委员会执行决定（EU）2023/1016，对 2002/994/EC 决议关于来自中国的动物源性产品的某些保护性措施进行了修订。修改内容为更新 2002/994/EC 决议附件中第一部分（part I）：未经第 3 条规定的认证而被授权进口到欧盟的供人类食用或动物饲料使用的动物源产品清单。（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欧盟对进口种子和植物采取新紧急措施。**据荷兰食品和消费品安全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消息，为了防止番茄褐色皱果病毒 ToBRFV 的传播，欧盟对从欧盟以外国家或地区进口以及在欧盟



内部流动的种子和植物制定了新的紧急措施，新措施 EU2023/1023 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适用至 2024 年 12 月底。(1) 紧急措施适用于种植以下植物的种子和植物：1) 番茄和番茄杂交种；2) 辣椒属（辣椒粉、胡椒粉）。(2) 紧急措施 EU2023/1023 中的要求取代了实施决定 EU2020/1191 中的早期措施。主要变化是：1) 措施豁免现在也适用于番茄及其杂交种的抗性品种。成员国当局必须提前向欧盟委员会通报抗性品种清单；2) 欧盟和第三国的种子生产：默认情况下，每批种子都必须按标准进行检测。例外情况：对于每批种子中最 30 株母株，也可以选择母株进行检测，必须记录种子批次的来源；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收获的种子批次，仍须符合法规 EU 2020/1191 的要求。

(3)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进口种子和幼苗将适用新的登记要求。这些要求可参见文件《水果和蔬菜以外进口商品的附加声明》，进口商可以使用这一新的补充规定。（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欧盟拟制订部分食品中高氯酸盐最大限量。**2023 年 8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部分食品中高氯酸盐最大限量、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主要内容为：修订法规 (EU) 2023/915 关于部分食品中高氯酸盐最大限量的规定，葫芦科和羽衣甘蓝最大残留限量 0.1mg/kg；叶类蔬菜和香草最大

残留限量 0.5mg/kg；豆类最大残留限量 0.15mg/kg；其他蔬菜最大残留限量 0.05mg/kg。（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欧亚经济联盟拟制订食用胶原蛋白进口卫生要求。**2023 年 8 月 10 日，欧亚经济联盟发布 0106182 号提案，拟制订胶原蛋白、明胶等产品的进口卫生要求。其中食用胶原蛋白的进口要求包括：

（1）加工原料应来源于健康动物并进行宰前宰后检验，动物养殖场和屠宰场应接受出口国主管部门监管；（2）牛源性食用胶原蛋白的原产国非牛海绵状脑病疫区，牛源性原料不能来源于牛脑、神经、眼睛、脊柱等部位；（3）用于加工食用胶原蛋白的牛骨组织应经受 138℃ 以上至少持续 4 秒的热处理；（4）产品应使用一次性包装材料，运输过程不应再次接触其它动物源性成分；（5）进口产品应随附出口国官方卫生证书等。（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澳大利亚修订甲壳类动物进口要求。**2023 年 8 月 2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通告，修订供人类消费的海鲜（不包括有鳍鱼类）生物安全进口条件，将原甲壳类动物（不包括对虾）的进口方案进行了修改，细化为淡水小龙虾、除淡水小龙虾和对虾外的甲壳类动物，以及其他共三种类别。上述修订旨在确

保进口条件符合《2021 年生物安全(有条件非违禁商品)决定》，并帮助进口商更好地了解进入澳大利亚甲壳类产品要求。该要求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澳大利亚发布供人类食用的虾和虾产品最终进口要求。**2023 年 8 月 28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网站发布 2023-A10 号通告，公布供人类食用的虾和虾产品最终进口要求。主要内容为：所有进口对虾和对虾产品必须冷冻；所有进口煮熟的虾和虾产品必须冷冻，并且在煮熟过程中产品最低核心温度应达到 65℃；只有经过澳大利亚官方评估认为不含十足类虹彩病毒等 10 种病原体的国家或地区，才允许向澳大利亚出口整只未煮熟(冷冻)虾。该要求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届时将同步启用新版进口虾和虾产品健康证书。(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澳大利亚延长标准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2023 年 8 月 18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 171-2023 号通知，延长生物安全动物处签发的标准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主要内容为：(1) 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延长了生物安全动物处签发的的大多数标准许可证的有效期。这包括动物源性实验室材料、供人类消费的动物性食品和动物食品的标准许可证。这些标准许可证目前的有效期

为两年。有效期将延长至五年。有效期的延长将对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后提交的申请生效；(2) 现有许可证不受影响，其有效期保持不变；(3) 以下商品除外：腌制品；蛋类含量超过 10%；奶类含量低于 10%；无肉类的产品；养殖鳕鱼。（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澳大利亚拟制订扁豆中氟啶虫胺腈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 年 8 月 14 日，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发布 116731 号公告，将扁豆中氟啶虫胺腈（sulfoxaflopr）的最大残留限量制订为 0.7mg/kg（临时限量），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新西兰修订水产品加工操作规程。**2023 年 8 月 14 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发布 34746 号通告，即新版水产品加工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生效。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 修订严重不合规行为、高风险区域等术语和定义；(2) 补充规定了具备水产品加工能力的捕捞渔船的相关要求，如具备冷藏或冷冻区域，能够进行消毒作业，设置单独的分拣区等；(3) 修订监测和测量设备的校准规定；(4) 补充规定了对水产品加工用水的卫生要求，如不得含有大肠菌群，浊度不应超过 5NTU 等，同时规定了加工企业对于加工用水的监测计划要求；(5) 补充规定水产品加工企业（包括捕捞加工船）应制定并执行避免产品免受维修用物质（如

机油、润滑油)污染的风险管理计划。该规程同样适用于出口水产品的加工过程管理。(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新西兰针对食品进口商的新食品安全规则正式生效。**2023年8月2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发布消息,为更好确保进口食品对当地消费者的安全性,对所有新西兰食品进口商的新规已于8月1日生效。主要变化包括:(1)明确了食品进口商在将食品进口至新西兰时的角色和责任,以确保食品安全并适合新西兰消费者;(2)食品进口商必须在食品运抵新西兰之前进行安全性和适宜性评估,确保食品以安全的方式储存和运输,保存适当的记录,并制定召回计划,以防出现问题;(3)不遵守安全规定的食品进口商公司可面临最高50万新元的罚款,个人最高可被罚款10万新元并可被判处最高2年监禁;(4)新西兰食品安全部门网站上提供了针对进口商的指南,如有任何疑问,食品进口商可以联系新西兰食品安全部门。据该消息,大多数食品进口商不必做出任何改变来遵守新规定,一些进口商将不得不进行微小的调整,少数进口商将不得不大幅改进他们的程序;MPI希望所有注册食品进口商查看初级产业部网站,以确保他们遵守更新后的规则。(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加拿大拟修订唑虫酰胺在芝麻菜等产品中的进口限量。**2023年8月15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PMRL2023-40 号通知，有害生物管理局拟修订唑虫酰胺 (Tolfenpyrad) 在芝麻菜、柑橘油等产品中的进口限量。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芝麻菜、花园水芹、旱地水芹中拟定限量 40 ppm；柑橘油中拟定限量 30 ppm；柑橘类水果（作物组 10）中拟定限量 0.8ppm。据了解，征求稿评议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到 2023 年 10 月 29 日。（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修订吡唑醚菌酯等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 年 8 月 21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3-17431 号条例，修订吡唑醚菌酯 (Pyraclostrobin) 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具体如下：绿咖啡豆，吡唑醚菌酯拟制定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3mg/kg；干甜叶菊叶，吡唑醚菌酯拟制定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150mg/kg；新鲜甜叶菊叶，吡唑醚菌酯拟制定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40mg/kg。谷物，作物 15 组、香料，作物 19 组、果蔬类蔬菜，作物 8-10 组、豆类蔬菜，作物 6 组、根茎类蔬菜，作物 1 组，灭蝇胺拟制定的最大残留限量 0.6mg/kg；人参，三乙膦酸铝拟制定的最大残留限量 0.1mg/kg（临时限量），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述公告将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并生效，意见反馈期为 60 日。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威海海关技术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美国修订氟唑菌酰胺在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 年 8 月 16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3-17430 号条例，修订氟唑菌酰胺（Fluxapyroxad）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鳄梨 1.5ppm；绿咖啡豆 0.2ppm；干甜叶菊叶子 70ppm；新鲜甜叶菊叶子 20ppm。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修订氟乐灵在干茶和速溶茶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 年 8 月 24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3-18180 号条例，修订氟乐灵（Trifluralin）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干茶和速溶茶中残留限量 0.05ppm 是安全的。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前提交。（山东省农药行

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美国修订双唑草腈在稻谷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年8月24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3-18181号条例，修订双唑草腈(Pyraclonil)在稻谷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大米、谷物中双唑草腈0.01 ppm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据了解，本规定于2023年8月24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2023年10月23日前提交。(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美国修订甲氧虫酰肼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年8月28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3-18410号条例，修订甲氧虫酰肼(Methoxyfenozide)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咖啡豆0.15 ppm、甘蔗0.03 ppm、甘蔗糖蜜0.1 ppm。据了解，本规定于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2023年10月27日前提交。(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修订多杀菌素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年8月28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3-18346号条例，修订多杀菌素（Spinosad）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香料，作物组26中1.7 ppm、茎秆类蔬菜，作物亚组22A中0.4 ppm。据了解，本规定于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2023年10月27日前提交。（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拟修订金枪鱼罐头标准。**美国联邦公报2023年8月24日消息，美国食药局（FDA）发布2023-17916号公告，拟修订金枪鱼罐头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规定金枪鱼罐头中金枪鱼肉含量不应低于50%；（2）规定金枪鱼罐头中添加的蔬菜成分（不包括植物油）不得超过净含量的2.5%；（3）烟熏金枪鱼罐头标签应注明烟熏工艺；（4）产品中植物油添加量不应超过标签净含量的5%，焦磷酸钠最大添加量为0.5%；（5）修订产品色泽指标值及检测方法；（6）金枪鱼罐头标签名称应包含介质种类，如“油浸金枪鱼罐头”、“盐水金枪鱼罐头”等，如产品中包含不同品种金枪鱼，标签名称应注明“混合产品”或类似用语等。该公告将在2023年8月25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意见反馈期

90 天。（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食品原料临时标准提交材料指南。**2023 年 8 月 18 日，韩国食药部(MFDA 发布食品原料临时标准提交材料指南，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范围。适用于首次进口、加工生产的新的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提取、浓缩及分离的做生物等拟用作食品的原料；不包括：具有药物作用的原料、矿物质、草药及其制品等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的物质；（2）申请资料。申请表：食品成分、韩文的完整数据材料、相关文献资料、商业标准、产品要求、检测方法及检测试剂和仪器等；样品数量为 5 个，每个 100-500g；（3）申请方式。韩国食药部网站提交相关电子版材料；（4）审查的程序。技术审查、制订临时标准；补充材料、变更申请的具体要求。（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威海海关技术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韩国发布中国产花生酱进口检查指示。**8 月 16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中国产花生酱进口检查指示。检查对象：中国 SHANDONG YINGER FOODSTUFFS CO., LTD 出口的花生酱。检查项目：TBHQ。（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韩国拟修订儿童饮食安全管理特别法及实施细则。**2023 年 8 月 23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 2023-410、411 号公告，拟

修订儿童饮食安全管理特别法及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为：规定儿童食品申请官方认证和批准时，申请单位应按照《畜产品卫生管理法》的要求提交生产加工报告等材料，而不是仅仅提交原材料名称和配比信息。上述公告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韩国拟修订儿童食品营养成分及含高咖啡因食品标识标准及方法规定。**2023 年 8 月 25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 2023-426 号公告，拟修订儿童食品营养成分及含高咖啡因食品标识标准及方法规定，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主要内容：新增饮料中糖含量的自主标识方法。店内销售的饮料要突出显示糖分，以便消费者容易识别。（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韩国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法规。**2023 年 8 月 16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 19693 号公告，修订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自 2024 年 2 月 17 日生效实施。主要修订内容为：（1）修订第六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部部长可以采取暂停从境外生产企业进口食品的措施：1）拒绝、阻碍或回递（包括无正当理由不答复的情况）现场检查（包括第九条之二规定的非面对面检查）时；2）经现场检查后，进口食品等存在危害风险的；（2）新增第六条第三款：食品医药品安全保障部部长

可以根据相关境外生产企业的现场检查结果,取消对进口食品生产企业暂停进口措施;(3)新增第十三条第二款:对于因属于第一项第三款规定而暂停进口的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部部长可以根据对相关境外生产企业的现场检查结果,取消对畜产品的暂停进口措施。(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韩国拟修订水产品检验规定。**2023年8月14日,韩国海洋水产部发布第2023-85号公告,拟修订《水产品检验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为:修订出口水产品等级判定方法;(1)规定出口水产品企业应向主管部门(即海洋水产部)报告生产加工设施的登记和注销情况;(2)规定对欧盟注册企业的定期检查不得进行事先通知;(3)修订水产品等级检查评分表以及评分规则等。(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进口农产品农药安全管理指南。**2023年8月17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进口农产品农药安全管理指南》,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1)2022年农产品进口状况。2022年韩国农产品进口数量为69,096件,主要进口品种为咖啡豆(6,861箱)、红辣椒(2,753箱)等;其中253例进口农产品农药残留不合格;(2)农药残留不当的原因及预防措施;(3)农药残留检测。对113类农产品首次严密检验,检测农药项目510

种；(4) 农药残留标准及使用方法。未建立农药最大残留量一律标准为 0.01mg/kg；(5) 农药允许物质清单管理系统 (PLS) 介绍。(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韩国拟修订食品等标识广告相关法律实施细则。**2023 年 8 月 24 日，韩国食药部 (MFDS) 发布第 2023-398、第 2023-399 号公告，拟修订食品等标识、广告相关法律实施细则，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主要内容：(1) 强调产品中未使用的原材料或成分，目的为了是与其他企业产品区分开的标签或广告被认为是不公平标签或广告；明确违反营养标签规定的处罚标准；(2) 明确食品标签标识方法。标签的展示应便于消费者轻松清晰地阅读，并确保每个字母不重叠，且字母不被其他的照片等覆盖；(3) 含糖醇产品警示标签方法的改进。完善过量食用含糖醇食品的注意事项标签，让消费者清楚了解含糖醇产品的注意事项。含 10%以上 D-山梨醇溶液和聚乙二醇溶液的产品必须在括号内注明糖醇的种类和含量。标签警示语：“产品过量食用可能导致腹泻”的字样，并且与背景颜色区分开来；(4) 扩大立即停止不正当广告具体规定；(5) 超过有效期的标识、广告行政处理规定。明确进口申报的标签超过有效期的违规行为处置措施。(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韩国拟修订食品标签等不公平或广告内容标准。**2023年8月25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2023-427号公告，拟修订《食品标签等不公平或广告内容标准》的部分内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扩大与可能被认为是药品的韩药处方名类似的名称；（2）允许对未使用的原材料、成分进行标示或广告。该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10月24日。（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韩国修改过量食用含有糖醇食品时的注意事项标示要求。**

2023年8月24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3-399号公告，拟修改《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实施规则》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1）标示事项应使消费者易于清晰地读懂，各文字不重合，不以图片、照片等遮住文字；（2）修改过量食用含有糖醇食品时的注意事项标示要求；（3）因不恰当的标识、广告行为受到行政处分的营业者，可立即中断相关广告，修改广告事项；（4）制定产品标示的消费期限超过产品生产报告、产品生产申报及进口申报期限的行政处罚事项。以上意见征集时间截至2023年10月4日。（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低盐、低糖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8月25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3-422号公

告，拟修改《低盐、低糖标示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扩大低盐、低糖标示的适用产品范围，以扩大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选择范围：在低盐标示适用对象中新增紫菜包饭、饭团、冷冻饭、饺子，低糖标示适用对象中新增加工乳（类似于我国的调制乳）、发酵乳、浓缩发酵乳等。（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泰国发布 2 项食品标准。**2023 年 8 月 21 日，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 2 项食品标准。具体分别为：（1）441 号公告，即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标准。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定义和分类，各类巧克力、巧克力制品的理化参数和感官指标、卫生标准和重金属限量要求、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产品包装和标签标注要求等；（2）442 号公告，即可可豆标准，主要内容包括产品范围及定义、理化和品质标准（如气味、异物不超过 0.75%、水分含量低于 7.5% 等）、分级标准、包装及标签要求（标签应标注产品名称、质量等级尺寸大小、净重、制造商、包装商、进口商或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原产国、批次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上述标准将于泰国政府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印度修订酒精饮料标准。**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 (FSSAI) 发布公告，修订《食品安全和标准(酒精饮料)》，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修改麦芽

和谷物威士忌定义。单一麦芽威士忌是指使用发芽大麦，不添加任何其他谷物，从发酵醪中获得的蒸馏物，仅在罐式蒸馏器中蒸馏，并在单一酿酒厂生产。单一谷物威士忌是从使用麦芽或未发芽谷物的发酵醪中提取的蒸馏物，并在一家酿酒厂生产。单一谷物威士忌不应包括单一麦芽威士忌和混合麦芽威士忌或混合谷物威士忌；(2) 酒精饮料标签上不得包含除千卡能量外的任何营养信息。此类与能量相关的声明应是自愿的。(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越南修改进口食品安全检验方法。**2023年8月18日，据越南海关网站消息，越南海关推进专门检查改革和海关检查监督创新，主要内容如下：(1) 大幅减少许多需要专门检查的项目，将进口货物的质量检查方法从前检查改为后检查；(2) 对进出口货物管理和专门检查的法律文件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如：增加免检对象；对三次进口合格的货物免除质量检验；将食品安全检验方法从对所有进口货物的严格检验改为严格、常规、减少三种检验。(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斯里兰卡拟禁止和限制食品中用反式脂肪。**2023年8月14日，斯里兰卡卫生部发布了《食品(反式脂肪)法规(2022)》，禁止和限制使用富含反式脂肪的食品，并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该法规不适用于出口食品。目前，含反式脂肪的食品生产厂、销售商、配送商有 6 个月的宽限期。该法规主要内容包括：禁止销售含反式脂肪的包装食品，除非在标签上声明每 100g 或 100ml 食品中反式脂肪总含量；禁止销售反式脂肪含量超过食品中总脂肪含量 2%（不包括动物源性脂肪中的天然反式脂肪）的食品；禁止生产、进口、运输、配送、存储、销售部分氢化油；禁止在预制食品中或作为食品成分使用部分氢化油。但是，如果使用天然反式脂肪的食品或将天然反式脂肪作为食品成分，其碘值（一种衡量物质（如油脂）不饱和度的指标）一旦大于 4，将不被视作含有部分氢化油，除非经过氢化处理并且没有完全或几近完全饱和。（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印度尼西亚发布《加工食品注册程序法规》。**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度尼西亚发布《加工食品注册程序法规》。该法规的主要内容包括：（1）规定了预包装加工食品注册程序和要求；（2）对与注册出口有关的条款进行变更；（3）如果风险水平的确定对评估程序产生影响，则可根据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席的法令作出决定，该法令可作为法律依据的附加规定；（4）增加了对中低风险经营者履行承诺的义务，以及由于无法重新注册而需要进行新注册而导致旧标签磨损的规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罗马尼亚拟修订兽医卫生和食品安全法规。**2023年8月11日，罗马尼亚兽医和食品安全局（ANSVSA）发布命令草案，拟修订涉及动物或非动物源性食品的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和销售活动的第111/2008号令，该草案将于罗马尼亚官方公报发布后6个月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重新界定了生产者直接向消费者供应少量食品以及生产者向直接供应消费者的当地零售商供应少量食品的行为，并将其排除在法规适用范围之外；（2）重新定义“其它收获的蜂产品”、“水产品”、“禽肉”等产品定义，将生产加工和初级生产予以区分；（3）重新定义“零售销售”、“限制供应”、“本地供应”等，将部分零售贸易行为排除在法规适用范围之外；（4）修订关于小批量和相关数量的非动物源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定义。（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肯尼亚拟制订2个食品标准。**2023年8月16日，肯尼亚标准局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小麦粉、全脂大豆粉标准。意见征集反馈期2023年9月22日。主要内容：主要内容：（1）范围及定义；（2）质量要求。颜色、气味、杂质、异物；质量指标要求；小麦粉中不允许含有偶氮甲酰胺（ADA）和溴酸钾；微生物等相

关要求如下表所示；(3) 包装标签。产品名称、类型、制造商/包装商/进口商名称、地址、批号、净重、储存说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原产国等。(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巴西拟修订食用植物油质量和卫生标准。**2023年8月23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1197号公共咨询文件，拟修订食用植物油质量和卫生标准(即RDC第481号决议)。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修订初榨植物油和改性植物油等定义，如初榨植物油指完全通过温度受控的机械压榨过程获得的植物油，该过程不会改变油的性质，后续还可以采取洗涤、倾析、离心和过滤等进一步处理；(2)明确复合食用植物油的定义和产品范围，即含有2种或2种以上不同植物来源油脂的产品，但含有仅作为调味或风味物质的多种油脂的产品不属于复合植物油；(3)补充规定改性植物油的保质期为24个月；(4)规定氢化植物油的标签名称必须标注“氢化”字样等。该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9月14日。(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巴西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8月22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1195号公共咨询文件，拟制订部分食品中甲氨基阿维菌素

苯甲酸盐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咨询文件意见反馈期截至2023年10月21日。(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以色列修订肉类和鱼类产品日期标记法规。**2023年8月24日,以色列卫生部发布命令,修订肉类和鱼类产品日期标记法规,自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生效。主要内容:增加腌制肉、肉制品、日期、代码、鱼的定义。禁止销售没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的肉类产品或鱼类产品:肉类或鱼类产品的制造商应为其生产的每种产品设定建议的保质期;家禽内脏及肉制品上标注的建议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特殊储存条件的产品均应标有“冷藏”、“阴凉处保存”“干燥处保存”、“解冻后不得再冷冻”等字样;用肠衣包装的肉制品标签要贴在包装绳上;日期标识的尺寸高度应至少为4毫米。(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摩尔多瓦拟修订葡萄酒市场组织条例。**2023年8月17日,摩尔多瓦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发布677/MAIA/2023号咨询文件,拟修订葡萄酒市场组织条例。意见征集反馈期2023年9月5日。主要内容包括:(1)增加部分定义。基础酒的生产、标签等;(2)葡萄酒不得装在装有含铅的胶聚囊封闭容器中投放市场;(3)增加葡萄酒的营销标准。外观、稠度、形态、产品特性、含水量等标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特定物质或成分,包括其含量、纯度和

特性、生产方法的类型、葡萄酒的勾兑方法、限制某些物质的使用等；(4) 制订利口酒等其他酒类的糖浓度标准。如：甜利口酒含糖量至少为 45g/dm<sup>3</sup> 等具体规定；(5) 禁止在标签中使用的语句。“产品相同”、“模仿”等类似语句、禁止出现有关产品性质、特征或品质的任何虚假或误导性内容；(6) 酿酒过程禁止使用的物质。禁止加水、酒精，蒸馏酒只能通过蒸馏获取等；(7) 酒类产品的质量保证。葡萄酒产品投放市场前登记注册的文件规定：分析报告及样品提供、合格声明及具体内容。（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摩尔多瓦拟修订食用植物油标准。**2023 年 8 月 22 日，摩尔多瓦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食用植物油标准（即第 434/2010 号法令），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 修订初榨橄榄油的定义，规定经酯化反应处理的橄榄油不属于初榨橄榄油产品范围；(2) 补充规定食用植物油投放市场前，生产商或进口商应向主管部门提供符合性声明、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文件；(3) 新增开心果油等类别产品的感官和品质要求，如规定直接食用的开心果油酸价 <0.6mgKOH/g, 过氧化值 <10mmol/kg 等。（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

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土耳其修订健康声明在食品和补充食品中的使用。**2023年8月23日,土耳其药品和医疗器械局发布32288号公告,修订健康声明在食品和补充食品中的使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

(1)相关指南附件中未包含的健康声明不得在产品上使用;(2)在本法规发布日期之前生产但未投放市场且符合原土耳其食品法典营养法规使用健康声明的产品,可以按照原规定的保健声明投放市场,相关健康声明标签的使用至2024年12月31日。(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塞尔维亚修订香辛料、香辛料提取物和混合香辛料质量标准。**

2023年8月21日,塞尔维亚农林和水资源部发布公告,修订香辛料、香辛料提取物和混合辛料质量法规。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修订黑胡椒质量和品质要求,规定其水分含量不超过13%,灰分含量不超过7%,胡椒碱含量不低于2%,黑胡椒籽中外源杂质含量小于15%等;(2)补充规定切碎或磨碎牛至叶中牛至芳香油含量不低于1.5ml/100g;(3)补充规定含有肉桂的混合香辛料中肉桂芳香油含量不得低于0.3ml/100g;(4)修订辣椒粉中天然着色物质含量的测定方法等。该修订自尔维亚官方公报发

布第 8 日起生效。(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秘鲁规定有机产品必须经过有机认证。**2023 年 8 月 17 日，秘鲁国家农业卫生局 (SENASA) 消息，秘鲁农业发展和灌溉部通过 SENASA 发布消息，被称为“有机/生物/生态”的产品必须获得授权实体的认证，以便验证其有机性质。消费者在购买有机产品时，商品标签上须标有“该产品符合有机产品的技术法规”，并且要有认证机构的名称和注册号。(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俄罗斯修改植物检疫证书和转口证书格式。**2023 年 8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发布 G/SPS/N/RUS/271 号通报，该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布第 FS-YUSH-3/17886 号信函，据俄罗斯联邦农业部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 310 号“关于批准植物检疫证书、转口证书、检疫证书格式”的法令，对植物检疫证书和转口证书的格式进行了修改，加入了 QR 码，以便对证书进行验证，并对证书上信息的图形显示进行了更改。该要求已于 2023 年月 3 日采用，现向各 WTO 成员国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威海海关技术中心供稿)

**俄罗斯新发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 消息, 2023 年 8 月 23 日, 俄罗斯农业部向 WOA 报告称, 俄罗斯发生一起 H5N1 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滨海边疆区斯帕斯克区, 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 有 1 只鸭科动物发病, 将其杀死并处置。目前疫情仍在继续, 俄罗斯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俄罗斯库尔斯克州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 消息, 2023 年 8 月 28 日, 俄罗斯农业部向 WOA 报告称, 俄罗斯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此次疫情的发生地为库尔斯克州 Oktyabr'skiy 区,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得到确认, 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 有 8 头家猪疑似受到感染, 全部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尚未结束, 俄罗斯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阿根廷发生一起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 消息, 2023 年 8 月 25 日, 阿根廷农业部向 WOA 报告称, 阿根廷发生一起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圣克鲁斯省、火地省、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内格罗河省, 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 有 57 只南美海狮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 阿根廷农业



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

**瑞典发生一起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8月29日，瑞典企业与创新部向WOAH报告称，瑞典发生一起高致病性甲型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哥德堡市，于2023年8月11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只普通鸬鹚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瑞典企业与创新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毛里求斯首次发生蜂房小甲虫病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8月29日，毛里求斯农业与食品全部向WOAH通报称，毛里求斯发生一起蜂房小甲虫病疫情。此次疫情的发生地为弗拉克区，于2023年8月24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3只蜜蜂发病。目前疫情尚未结束，毛里求斯农业与食品全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东营市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咨询中心供稿）

## <机械电子>

**加拿大发布清洁电力法规草案。**2023年8月19日，加拿大官方公报发布清洁电力法规草案。拟议的法规的目标是通过限制火力发电的排放，帮助加拿大实现其气候变化承诺，到2050年在整个经济体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这一过渡将支持全球应对

气候变化的努力；从 2035 年开始，减少排放电力产生的 CO2 排放。拟议的法规通过对发电机组适用二氧化碳的年度基本排放性能标准（30t/GWh）来实现减排，法规适用于符合适用标准的所有发电机组。拟议的法规要求所有符合适用性标准的机组在 2025 年底前向环境部长登记，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调试的机组，在调试后 60 天内登记。30 t/GWh 年平均性能标准将从 203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燃烧煤炭或石油焦的机组、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调试的任何机组以及自机组注册以来发电量增加 10% 或以上的机组。评议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美国首版信息和通信技术电力电缆标准发布。**经 UL 9990 标准技术委员会 (TC) 达成共识后，第一版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电力电缆标准 ANSI/UL 9990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布。第一版被批准为 ICT 电力电缆组件的美国国家标准。UL 9990 制定了评估 ICT 电缆组件在为音频/视频、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应用供电或充电时潜在危险的技术要求。这些电缆提供了更方便、更简单的设备连接，因为它们允许数据同步充电电缆通过同一根电缆同时传输数据和电力。然而，随着 ICT 电力电缆组件承载的电力水平不断提高，安全隐患也随之增加。在电缆设计和材料选择时需要考虑这些危害。USB 电力传输 (PD) 扩展功率范围 (EPR) 规

范于 2021 年发布，允许通过 USB Type-C ® 电缆组件传输高达 240 瓦的电力。这种更高的功率带来了更高的公共安全问题和火灾风险，而这在以前较低功率的电缆组件中是不存在的。通过 ANSI/UL 9990 认证的 ICT 电缆组件可以在产品包装上贴有 UL 标志，这增强了消费者的信心并让他们能够识别 UL 认证的 ICT 电源电缆组件。（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印度外贸总局（DGFT）修订海关编码为 8471 产品的进口规定。**印度外贸总局（DGFT）近期修订了有关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计算机和服务器的（HSN 8471）的进口规定。上述产品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需要进口许可证，但以下情况除外：（1）从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并通过邮政或快递寄送，数量为一个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计算机或超小型计算机可以不需提供许可证，但需缴纳关税；（2）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每批次至多可进口 20 件此类产品，并且只能用于研发、测试、维修等用途。但在完成其用途后必须销毁或重新出口；（3）从国外寄回，维修后的产品，不需进口许可证；（4）用于印度本地生产用途的产品等，不需进口许可证。（山东电子学会、山东省国际商务联合会供稿）

### **<通报召回>**

**我国出口长豇豆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 年 8 月 18 日，欧盟通报我国

出口长豇豆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通报国德国，通报原因为检出溴虫腈（0.059 mg/kg）、水胺硫磷（0.063 mg/kg），通报编号 2023.5607。提醒各出口企业，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移动电源实施召回。**2023年8月17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移动电源和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Ubio Labs 移动电源。产品为黑色，背面印有型号 PWB1071。产品号单件为 1314518，两件套为 1265470。产品可能过热或着火，有造成火灾的危险。截至目前，收到 3 起火灾报告，包括 1 起商业航班上着火，造成 4 起吸入烟雾和 1 起乘客轻微烧伤。美国 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Costco 以获得全额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除湿机实施召回。**2023年8月16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除湿机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Kenmore、GE、SoleusAir、Norpole 和 Seabreeze 的除湿机。产品可能过热、冒烟或着火，有造成火灾和烧伤的危险。截至目前，收到 23 起火灾、688 起过热的事故报告，造成 168000 美元的财产损失。美国 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Gree 以获得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自行车头盔实施召回。**2023年8月24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儿童自行车提头盔实施召回。产品不符合 CPSC 自行车头盔联邦安全标准对覆盖范围、位置稳定性、标签等要求。在发生碰撞时可能无法提供保护，有造成头部受伤的危险。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美国 CPSC 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Ecnup 以获得全额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无线泳池吸尘器实施召回。**2023年8月24日，美国 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无线泳池吸尘器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Aiper Elite Pro GS100 的无线泳池吸尘器。产品重约 11.2 磅，尺寸约为 15.9 x 14.2 x 10 英寸，深灰色，顶部和正面印有“Aiper”，底部标签印有型号、编号。如果充电线错误地插入充电插座，电池可能会过热、短路，有造成烧伤和火灾的危险。截至目前，收到美国 17 起过热的报告，其中 1 起造成消费者指尖轻微烧伤（不需就医），未有财产损失报告。美国 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Aiper Elite Pro 以免费更换产品。（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威海市企业海外发展协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儿童饰品实施召回。**2023年8月14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儿童饰品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Assorted Joe Fresh 头绳和珠宝饰品。产品带有的玻璃状闪光部分，容易折断，有出现锋利边缘的危险。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加拿大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将产品退回以获得全额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香薰扩散器实施召回。**2023 年 8 月 14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香薰扩散器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All HOME FRAGRANCE 香薰扩散器。产品代码为 RB 1281、RB 1114 和 RB 1357。产品不符合《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规定的《2001 消费化学品和容器条例》对消费化学品的标签要求。缺乏适当的标签信息可能会导致下消费者无意中接触产品，造成包括死亡在内的严重疾病或伤害。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加拿大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Attitudes Import Inc. 以获得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婴儿监控器实施召回。**2023 年 8 月 14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婴儿监控器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Philips Avent 数字视频婴儿监控器。产品的锂电池可能在充电时过热，有造成烧伤和财产损失的危险。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欧洲 23 起产品过热的报告，包括 7 起轻伤，加拿大未

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Philips 以获得免费更换。此前，美国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已对该产品实施召回。（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便携式加热器实施召回。**2023 年 8 月 24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便携式加热器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Mastercraft, Profusion Heat, Prestige, and Matrix 4800W 240V 的便携式车库加热器。产品可能过热，有造成烧伤火灾的危险。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 10 起过热的报告，其中 3 起造成火灾和财产损失，未有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将产品退回至购买点以获得更换。（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镜子实施召回。**2023 年 8 月 24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镜子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 Rathburn Venetian Accent 镜子。产品的粘合剂可能会失效，导致镜子从框架上脱落，导致镜子掉落和破碎，有造成撕裂的危险。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加拿大 3 起镜子脱落的报告，未有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公司已获得退款。（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 **【案件简讯】**

## **<出口—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聚酯短纤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2023年8月16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进口自中国的聚酯短纤(Polyester Staple Fiber)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渔网征收反倾销税。**2023年8月29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08/2023-Customs(ADD)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3年6月8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Fishing Net)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2.19美元/公斤。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由无论是100%尼龙还是混合尼龙制成。在混合的情况下,包括含50%或更多尼龙的渔网(重量计)。高密度聚乙烯(HDPE)渔网不在征税范围内。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涉56081110项下的产品。

## **<出口—食品及原料>**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豌豆蛋白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2023年8月2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豌豆蛋白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3年10月5日前作出反补贴初裁，2023年12月19日前作出反倾销初裁。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3504.00.1000、3504.00.5000和2106.10.0000项下产品。2023年8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豌豆蛋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 **<出口—钢铁及钢铁制品>**

**美国作出镀锡板反倾销初裁。**2023年8月1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加拿大、德国、韩国、荷兰、土耳其和英国等7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镀锡板（Tin Mill Products）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加拿大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5.29%、中国大陆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122.52%（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调整为111.98%）、德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7.02%、韩国、荷兰、土耳其和英国等4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均为0.00%。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3年10月30日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于2024年1月8日对进口自其他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作出反

倾销终裁。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7210.11.0000、7210.12.0000、7210.50.0020、7210.50.0090、7210.50.0000、7212.10.0000、7212.50.0000、7225.99.0090 和 7226.99.0180 项下的产品。

**美国对锻钢件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8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意大利 2 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锻钢件（Forged Steel Fittings）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锻钢件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涉案产品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英国对华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热轧卷板作出双反过渡性审查终裁。**2023 年 8 月 29 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铁、非合金或其他合金钢热轧卷板（Certain Hot-rolled Flat Products of Iron, Non-alloy or Other Alloy

Steel whether or not in Coils) 作出双反过渡性审查终裁，裁定对中国出口商/生产商继续征收 0%~31.3%的反倾销税、对中国出口商/生产商继续征收 4.6%~35.9%的反补贴税，税率详见附件。涉案产品的英国海关编码为 7208100000、7208250000、7208260000、7208270000、7208360000、7208370010、7208370090、7208380010、7208380090、7208390010、7208390090、7208400000、7208400010、7208400090、7208521000、7208529900、7208531000、7208539000、7208540000、7211130000、7211140010、7211140090、7211190010、7211190090、7225191090、7225309000、7225406090、7225409000、7226191091、7226191095、7226919100 和 7226919900。涉案产品不包括不锈钢、取向硅电工钢产品；工具钢和高速钢产品；厚度超过 10 毫米且宽度为 600 毫米及以上的非成卷、无浮雕图案钢板；厚度超过 4.75 毫米但不超过 10 毫米，宽度 2.05 米及以上的非成卷、无浮雕图案钢板。本案倾销及补贴调查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涉案企业包括 Rizhao Baohua New Material Co., Ltd.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和 Rizhao Steel Wire Co., Ltd.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率分别为 10.8% 和 17.1%。

**加拿大对华钢管桩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2023 年 8**

月 10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管桩（Steel Piling Pipe）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预计将不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该案作出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印度尼西亚对涉华热轧钢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8 月 4 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KADI）发布第 03/539/KADI/08/2023 号公告称，应印尼企业 PT Krakatau Pesco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新加坡和乌克兰的热轧钢板（Hot Rolled Plate）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 7208.51.00.00 和 7208.52.00.00。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前提交案件证据材料。

### 〈出口一纸或纸板制品〉

**欧盟对华铜版纸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2023 年 8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Coated Fine Paper）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双反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及补贴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双反措施。裁定中国涉案企业反倾销税率为 8%~35.1%、反补贴税率为 4%~12%。

其中，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Shouguang Chenming Art Paper Co., Ltd.（山东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反倾销税率、反补贴税率分别为 35.1%和 4%。涉案产品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 4810 13 00、ex 4810 14 00、ex 4810 19 00、ex 4810 22 00、ex 4810 29 30、ex 4810 29 80、ex 4810 99 10 和 ex 4810 99 80( 欧盟 TARIC 编码为 4810130020、4810140020、4810190020、4810220020 、 4810293020 、 4810298020 、 4810991020 和 481099802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 <出口—化工产品>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二氧化钛启动反倾销调查。**2023 年 8 月 17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第 2023/374/AD38 号公告称，应欧亚经济联盟企业申请，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 2023 年 8 月 4 日第 8 号令，对原产于中国的二氧化钛（俄语：Диоксид титана）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干量计二氧化钛大于等于 80%的颜料，涉及欧亚经济联盟税号 3206110000 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用于生产香料及化妆品、药品和食品的二氧化钛。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进行应诉登记、45 个自然日内提交听

证会申请、60个自然日内提交案件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 **<出口—煤炭制品>**

**美国对铸造焦炭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8月7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铸造焦炭（Foundry Coke）作出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涉案产品以214.89%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涉案产品的美国海关编码为2704.00.00.11。

### **<进口>**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31号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欧盟、英国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2023年6月19日，商务部收到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卤化丁基橡胶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提出英国存在卤化丁基橡胶产业且一直对华倾销出口，申请将英国纳入本次复审被调查国（地区）。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英国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英国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美国、欧盟、英国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山东京博中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支持

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英国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美国、欧盟、英国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8 年第 40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美国、欧盟、英国和新加坡的进口卤化丁基橡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 **<337 调查>**

**美国 ITC 发布对光伏连接器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2023 年 8 月 1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光伏连接器及其组件（Certain Photovoltaic Connector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365）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初裁（No. 5）不予复审，即同意申请方的提议，将美国注册专利号 11,689,153 纳入调查；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初裁（No. 6）不予复审，即调查期为 17 个月，调查终止日期预计为 2024 年

11月12日。2023年5月4日,美国 Shoals Technologies Group, LLC of Portland, Tennessee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553,739、10,992,254),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美国 Hikam America, Inc., of Chula Vista, CA、墨西哥 Hikam Electrónica de México, S. A. de C. V., of Mexicali, Baja California, Mexico、墨西哥 Hikam Tecnologia de Sinaloa, of Guasave, Sinaloa, Mexico、菲律宾 Hewtech Philippines Corp. of Laguna, Philippines、菲律宾 Hewtech Philippines Electronics Corp. of Bundagul Mabalacat, Pampanga, Philippines、中国广东 Hewtech (Shenzhen) Electronics Co., Ltd., of Shenzhen, China 福泰克(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美国 Voltage, LLC, of Chapel Hill, NC、中国浙江 Ningbo Voltage Smart Production Co. of Ningbo, China 宁波小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 ITC 发布对枕头和座垫及其组件和包装的 337 部分终裁。**  
2023 年 8 月 28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枕头和座垫及其组件和包装(Certain Pillows and Seat Cushion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ackaging Thereof, 调查编码: 337-TA-1328)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初裁 (No. 31) 进行部分复审, 复审后撤销 28-33 号初裁中关于术语“阈值压力水平 (threshold pressure level)”的定义, 对 45 号初裁中关于申请方满足经济地位要素的“绝对意义上的定量显著性 (quantitatively significant in absolute terms)”不采取立场, 同意 45-47 号初裁中申请方满足经济地位要素中关于工厂设备投资、就业、资本的显著性, 对初裁的其他部分不进行复审, 不复审的部分包括中国广东 Dongguan Jingrui Silicone Technology Co., Ltd., China 东莞市璟瑞硅胶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浙江 Hangzhou Lydia Sports Goods Co., Ltd., China 杭州莉迪亚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Leadfar Industry Co., Ltd., China 深圳市联奕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772,445。ITC 建议发布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并征求公众意见, 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提交书面材料。列名被告涉及中国山东 Shandong Jiu Hui Xinxi Keji Youxian Gongsi Co., Ltd., China 山东久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ITC 发布对船用空调系统、组件及其包含该系统的产品的 337 部分终裁。**2023 年 8 月 28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布公告称, 对特定船用空调系统、组件及其包含该系统的产品 (Certain Marine Air Conditioning System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调查编码: 337-TA-1346) 作出 337 部分终裁: 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初裁 (No. 23) 不予复审, 即基于申请方提出的动议, 确认申请方满足美国国内产业地位的经济要素要求。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作出初裁 (No.19), 部分批准了列名被告关于专利无效的简易动议, 目前正待委员会审议。

**美国 ITC 发布对儿童床和婴儿车的 337 部分终裁。**2023 年 8 月 28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布公告称, 对特定儿童床和婴儿车 (Certain Playards and Strollers, 调查编码: 337-TA-1288) 作出 337 部分终裁: 对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最终初裁 (final initial determination) 进行部分复审后, 确认本案不存在侵权, 对初裁内容不采取立场, 并终止本案调查。原初裁认为存在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9,706,855 和 9,414,694, 不存在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RE43,919, 建议发布有限排除令, 并对侵权专利 919 的进口商品征税 4%、对其他侵权产品征税 59%。2023 年 4 月 14 日, 双方提出复审动议; 2023 年 7 月 6 日, ITC 决定进行复审。2023 年 7 月 6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布终裁: 由于双方提交复审动议, 决定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裁决进行部分复审, 复审主要关注涉案专利是否具备显著性、先占性, 以及申请方是否满足国内产业地位的

经济或科技要素；利益相关方应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提交书面材料，本案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出存在侵权的裁决，建议对经由美国 Baby Trend, Inc., Fontana, CA、中国四川 Sichuan Hobbies Baby Products Co., Ltd., China 四川好贝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中国安徽 Anhui Chile Baby Products Co., Ltd., China 安徽智儿乐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进口的涉案产品发布有限排除令，对三家列名被告发布禁止令，并就建议救济措施可能涉及的公众利益征求意见。

---

主办：山东省商务厅

承办：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